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吉木乃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采 购 编 号 ： TL-ZFCG2025017

采 购 人 ： 吉木乃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木乃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ZFCG2025017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9541.83元

最高限价：989541.83元

采购需求：室外硬化、室内铺装、粉刷、电力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乃县教育局

地址：新疆吉木乃县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18690612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项目联系人：高静静

电话：155593558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吉木乃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吉木乃县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1869061251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项目联系人：高静静 电话：15559355864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2.1 (7)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3.3	如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1</u>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7.4	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7.5	项目预算金额：989541.83 元； 最高限价：989541.83元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超过最高限价即为无效报价。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10日16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公示完之后需提供：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1份（含商务、报价及技术），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上述要求邮寄至：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高静静15559355864收
11.1	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u>10000.00</u>元（大写：壹万元整）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1010012010125749522 行 号：402902000017 电汇、网银、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特别提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磋商有效期90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

	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电汇、网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入响应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1	本项目磋商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在招标代理开启二次报价环节时，在系统填写即可。
15.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23.1	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1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 采购代理费：☒参考新建招协【2023】14号文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27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8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备注： 1. 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2. 工程项目：最终报价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调整，但最终报价与最终工程量清单计算结果须保持一致。 3. 工期：计划开工：2025年7月10日，计划竣工：2025年8月19日，总工期：40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项目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付合同额30%；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额90%；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移交业主，工程结算后，付到结算金额的97%；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5. 验收标准：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 6.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 7. 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9. 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 注：请投标人根据以上备注要求逐一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 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附件等。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 具体的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提交根据最终报价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组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9.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2-3个工作日前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报价。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1. 最终评价确定

21.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 23.1 款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质疑与接收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09079990

通讯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十 其它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吉木乃县教育局提供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木乃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木乃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_____/_____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规划部门制定的红线图范围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必需的临时设施及施工现场必需的施工通道、作业危险区域防护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招标答疑）；（4）响应文件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及相应变更；（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3 日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方确认后：（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15%以上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 4、竣工图; 5、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
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每逾期
一天再增加 100 元，最高可扣款至 10000 元。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
响的将列入发包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每次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两日内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发包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项目建设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工程开工通知书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案件的所有结果均由承包方自理。

6.1.2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场地进行安全维护。

6.1.3 承包方入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发包方的疫情防控要求，因承包方管理不善或拒不执行发包方规定防疫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3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
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将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上述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地区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
利润等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施工期现行工程造

价计价依据计算价格，经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 7 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付合同额 30%；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额 90%；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移交业主，工程结算后，付到结算金额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或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

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采购并提供材料和设备的，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材料或设备的毁损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项目结算时支付。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选择第三方进行工程缺陷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吉木乃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吉木乃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质保期_____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

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吉木乃县教育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TL-ZFCG2025017

二、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三、重要说明:

1、建设地点: 吉木乃县

2、采购服务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的工程;

3、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4、本次的磋商内容为: 吉木乃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磋商保证金数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特别提示

1、招标代理付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 应 商1	供 应 商2	供 应 商3	供 应 商N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业绩	9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提供3项得9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6	项目工程师、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1分,满分6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 (2)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科学、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3)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够科学、措施不够合理,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未提供方案 0 分。
	进 度 控 制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完全满足得 10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质 量 控 制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完全满足得 9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的扣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安 全 控 制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完全满足得 9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的扣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组 织 协 调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完全满足得 1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的扣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

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___/___。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illegible]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
小写：____ 大写：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工程建设。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小写: 大写:		合格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工程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格式填写

附件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4-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意形式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5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4-6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4-7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附件 4-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工程（或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9（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5-2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5-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进度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

三、质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

四、安全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

五、组织协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

六、施工平面图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二、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项目工程师、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